



128174 - 他的账户中多了一大笔钱，而他花费这些钱财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在12年前发现我的账户中多了一笔巨款，我当时需要钱，所以花费了这些钱财，我也不知道这笔钱是谁存入账户的。我们去找银行，也没有查询到储户的姓名，他们只查询到了这笔钱存入的地方。现在我想脱去自己的罪责，我可以把这笔钱用于慈善工作，让储户获得其报酬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你的账户中多了一笔钱，可能是错误的存款，也可能是故意的存款；假如这是故意的（实际上这种情况不太可能），那么，这笔钱的主人不要它，把它给了你，你可以拿取它；假如这是错误的（这种情况是显而易见的），必须要让这一笔钱物归原主，如果你无法得知这笔钱的主人，就把它施舍给别人，假如有一天你知道了这笔钱的主人，可以让他选择：完成施舍、或者如数拿取他的钱财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他）说：“谁的跟前有钱，而不知道它的主人，比如悔过自新的强盗、叛国者和伪君子等，谁如果在手中有不属于他们的钱财，也不知道那些钱的主人，他可以把那些钱施舍给有需要的人，并且用于穆斯林的利益。”《最大的法特瓦》(4 / 220)。

有人向他询问：“一些朝觐者遇到了拦路抢劫了布匹的阿拉伯人，他们逃之夭夭，留下了他们的骆驼和布匹，可以拿取强盗们的骆驼和他们偷盗的布匹吗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赞美真主，至于他们抢劫的朝觐者的金钱，如果可能的话，必须要物归原主，这些钱财犹如失物，必须要招领一年，如果原主来了，它归原主所有；否则拾遗者可以花费它，条件是必须要担保这些钱财。

假如找不到原主，则拾遗者可以施舍这些钱财，把它花费在裨益于穆斯林的事情中。



凡是不知道原主的钱财，如抢劫的钱财、借款和寄存的钱财、从盗贼的手中夺取的老百姓的钱财、或者人们遗弃的钱财等，都可以施舍，并且花费在裨益于穆斯林的事情中。”《谢赫伊本·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(30 / 413)。

真主至知！